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金簡字第1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凱蒂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0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高凱蒂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告訴人張君豪提供之其與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藍晨』對話紀錄、暱稱『藍晨』個人頁面、通訊軟體Facebook貼文、手機通聯記錄擷取圖片」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高凱蒂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1 本刑之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
02 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03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
08 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9 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11 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
12 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
13 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14 3.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
15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
16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
19 間時法），而該減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20 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21 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
23 稱現行法）。

24 4.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
25 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26 果而為比較，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罪，且供稱未獲得報
27 酬（見偵40018卷第48頁），因本件係採簡易程序，被告並
28 未經本院審理中訊問，而無從於審理中自白，故上開「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僅以其偵查中之自白即足認
30 之，是本案被告符合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減刑規
31 定。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

01 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
02 有期徒刑為1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
03 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4年11
04 月、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3月。故本案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
05 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三)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1行為，助使他人詐害數告訴人而
10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1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13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14 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且未
15 獲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
16 其刑，並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7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以提供帳戶資料行
18 為，助使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並造成詐欺贓款去向斷點或
19 去向斷點之形成危險，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坦
20 承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3.被
21 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無前科紀錄之素行、犯罪動
22 機、手段、目的及所生危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以示懲戒。

25 三、沒收：

2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8 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29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
30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惟縱屬義
31 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01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2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3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04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5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6 被告雖將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
07 用，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
08 轉出或提領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錢之
09 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亦未經
10 查獲，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
11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二)又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被告否認有因此獲得報酬(見偵40
13 018卷第48頁)，而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
14 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6 (三)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之金融資料，雖係供詐欺
17 集團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非屬違
18 禁物，又易於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19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余星濤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9 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0018號

21 被 告 高凱蒂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選任辯護人 廖儀婷律師（法扶律師）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高凱蒂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掩飾

01 或隱匿該他人或其轉手者重大犯罪之所得財物，仍不違背其
02 本意，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
03 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前某不詳時日，將其保管兒子
04 羅曜魁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05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
06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
07 案帳戶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
08 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
09 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
10 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附表所示匯款金
11 額至本案帳戶。嗣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12 始查上情。

13 二、案經張君豪、傅任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
14 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凱蒂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羅曜魁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又告訴人張君豪、傅任
18 玄因受詐欺集團成員蒙騙，而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如附
19 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等情，業據上揭告訴人於警詢中指
20 訴明確，並有告訴人2人提出之轉帳單據、本案帳戶申設資
21 料及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4日儲字
22 第1130069972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交付其子羅曜
23 魁申設之本案帳戶，確實為詐欺集團成員用作行騙而供被害
24 人匯款之用，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5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26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3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04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
05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06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8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
09 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3條第2款
10 規定，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論處。被告以
11 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
12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
13 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4 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
15 減輕之。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檢 察 官 郭法雲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3 書 記 官 葛奕廷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6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張君豪	告訴人張君豪於112年6月25日某時在社群軟體Facebook臉書（下稱臉書）刊登販售攝影機等商品，同日18時59分許臉書用戶名稱「藍晨」表示有購買意願，要求用7-ELEVEN賣便貨方式交易，並傳送連結及填寫姓名、手機	112年6月26日17時49分許	3萬7,714元

		及銀行帳戶；同年6月26日17時31分許詐欺集團組織某成員偽冒富邦銀行客服人員，打電話向告訴人張君豪佯稱：富邦銀行服務人員正在進行認證、申請程序等語，致告訴人張君豪陷於錯誤，按指示操作匯款。		
2	傅任玄	告訴人傅任玄於112年6月23日某時，在臉書刊登販售商品，同年6月26日臉書用戶名稱「陳宥丞」表示有購買意願，要求將商品刊登於蝦皮購物平臺，告訴人傅任玄即按指示辦理。嗣「陳宥丞」向告訴人傅任玄佯稱訂單遭凍結，同日17時28分許，詐欺集團組織某成員偽冒蝦皮客服人員，打電話向告訴人傅任玄佯稱：需要匯款方	112年6月26日17時45分許	4萬9,987元
			112年6月26日17時51分許	4萬7,985元
			112年6月26日18時43分許	1萬4,985元

(續上頁)

01

		能解凍等語，致告訴人傅任玄陷於錯誤，按指示操作匯款。		
--	--	----------------------------	--	--